

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6〕17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8〕17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”）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国资考分〔2020〕17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指引》”）和《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

2、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、分公司任职，已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、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。

3、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

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，并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24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813.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5.32元/股。

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5月24日